

###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的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新疆分库智能温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晶电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富千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10.22万元，资产总额为65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湿帘系统、风机、顶部开窗系统、遮阳系统、内保温系统、可移动苗床系统、实验区栽培系统、小推车、盆架、穴盘架、电动卷膜器、高压喷雾系统、灌溉系统+种植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州市泽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534万元，资产总额为1107.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显示屏、显示器拼接墙和所有外控部件、视频矩阵分配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大连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790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汽水换热站首部、循环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泰能供热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0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0.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企业级工业路由器,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571.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00.0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气象站、传感器、温室控制器、温室物联网网站平台、手机系统、温室控制系统对 LED 屏的实时控制软件平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威海精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1402.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33.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整体工业控制机柜,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香河奥尔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631.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35.4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给水泵、增压泵,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郑州市神龙泵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5 人, 营业收入为 817.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50.4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智能温室设备销售、指导安装、售后等服务, 属于零售业; 承接商为新疆领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2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领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30日